

**S**hi

# 诗经研究丛刊

第七辑

中国诗经学会◎编

**J**ing

**Y**an

**J**iu

**C**ong

**K**an



# 诗经研究丛刊

(第七辑)

中国诗经学会 编

学苑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诗经研究丛刊(第七辑)/中国诗经学会编. -北京:学苑出版社,2004.7

ISBN 7-80060-195-1

I. 诗… II. 中… III. 诗经-研究 IV. I207.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27619 号

**出版发行:** 学苑出版社

**社 址:**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100078

**网 址:** www.book001.com

**电子信箱:** xueyuan@public.bta.net.cn

**销售电话:** 010-67675512、67602949、67678944

**印 刷 厂:**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厂

**开本印张:** 890×1240 32 开本 11.625 印张

**字 数:** 250 千字

**版 次:**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

**印 次:**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**印 数:** 0001—1000 册

**定 价:** 30.00 元

# 目 录

## · 学术考论 ·

- 潘啸龙 《何人斯》之本义与《孔子诗论》的评述(1)  
黄震云 二《南》写作时地考(10)  
韩高年 西周开国典礼所用颂诗考(27)  
张秀英 汉前“诗义”考索(39)  
白长虹 《毛诗正义》撰述及编撰时间考论(50)  
邹 然 王安石《诗》说拾遗(65)  
张思齐 论王夫之关于《诗经》中宗教特征的思想(76)

## · 三百篇研究 ·

- 张 剑 《载驰》体式考辨(92)  
张建军 《大雅·棫朴》、《旱麓》新证(104)  
郭 骥 《崧高》《烝民》体例分析(112)  
殷光熹 《诗经》中的田猎诗(127)  
高玉玲 《诗经》情爱诗的审美意象与审美心理(155)

## · 语言研究 ·

- 周筱娟 《诗经》“者”字略考(177)  
徐 刚 论《诗经》的“中十名词”结构(187)

曾 莉 “为”的语法化与“为动”双宾语句(196)

· 文化研究 ·

杨子怡 先秦用诗与中国文化的诗性思维(205)

[香港]叶 勇 《毛传》“父兼尊亲之道”说(230)

卢燕丽 《诗经》人物形象的文化史意义(244)

谢明仁等 《诗经》等古籍中国古代居住文化的现代解读(258)

[日本]增野弘幸 李寅生译  
略论《诗经》中“南亩”的意义(290)

· 学术札记 ·

步曹英 读《诗经》所见西周土地制度(303)

李秀芳 魏晋南北朝《诗经》学文献特点述略(312)

樊树云 从所用酒器探讨《卷耳》等诗的创作年代(321)

萧东海 《大雅·生民》前三章神话解读(327)

曹明贤 《诗经》的爱国精神(333)

· 学术动态(十则)(343)

· 学术考论 ·

## 《何人斯》之本义与 《孔子诗论》的评述

潘啸龙

上海博物馆藏《战国楚竹书》之《孔子诗论》第二十七简，有一段对《可斯》诗的评述：“可斯雀之矣，徯其所爱，必曰吾奚舍之宾赠氏(是)也。”马承源先生在考释中以为：

可斯 篇名，或读为“何斯”。今本《诗·小雅·节南山之什》有篇名《何人斯》，但诗意与评语不谐。《诗·国风·召南·殷其雷》有句云：“殷其雷，在南山之阳，何斯违斯，莫敢或遑。”此“何斯”或不在诗篇之句首，诗篇名取字在第二句以下的，也有其例，如《桑中》、《权舆》、《大东》、《庭燎》等皆是。但诗义与评语难以衔接，今阙释。

马先生以“可斯”读为“何斯”，并联系到今本《诗经》的《小雅·何人斯》、《召南·殷其雷》，而断其评语与《殷其雷》诗义“难以衔接”，无疑是正确的。但以为孔子此评语也与《何人斯》

的诗意“不谐”，则似考虑未周。这涉及到如何把握《何人斯》之本义，以及怎样理解孔子评述之语的含义问题。笔者认为，孔子评述的“可斯”，应该就是《小雅·何人斯》，其评语也正有助于我们较准确地把握此诗的内涵。今将笔者的意见分述如下，以求教于马先生及学界同行。

## 一、孔子所评非《召南·殷其雷》

讨论孔子这段评语之所指，首先必须确定“可斯”能否读为“何斯”。对于这一点，马承源先生的判断，有着战国楚竹书书写之例的多处实证。如《孔子诗论》第四简之“其用心也何如”，第五简之“又成功者何如”，第二十一简之“则以为不可如何”，其中的“何”字，各简均书作“可”。可见“可斯”之宜读为“何斯”，是完全有据的。至于将“何斯”视为诗之“篇名”，也可从《孔子诗论》的评述句式得到证明：此简称“《何斯》雀之矣”，其前一简（第二十六简）则称《邶柏舟》闷。《谷风》恹。《蓼莪》有孝志。《隰有萋楚》得而愆之也，其同一简（第二十七简）又有“《蟋蟀》智难。《中氏》君子。《北风》不绝”等。其先称篇名后作评断的句式，均与此句相似，故断句首之“何斯”为篇名，当也无可怀疑。

正如马先生所说，在今本《诗经》中，可用“何斯”作篇名而又有例可循者，大抵只有《小雅·何人斯》和《召南·殷其雷》二首。《何人斯》之诗意，下文另有论析。这里先看《召南·殷其雷》，它是否符合孔子评语之意——

殷其雷，在南山之阳。何斯违斯？莫敢或遑。振振君子，归哉归哉！

殷其雷，在南山之侧。何斯违斯？莫敢遑息。振振君子，归哉归哉！

殷其雷，在南山之下。何斯违斯？莫敢遑处。振振君子，归哉归哉！

《毛诗序》称此诗乃“召南之大夫远行从政，不遑宁处，其室家能闵其勤劳，劝以义也。”诗中的“君子”是否为“召南之大夫”，无从考实；至于诗中反复咏叹的“振振君子，归哉归哉”，也很难说就包含了“闵其勤劳，劝以义也”之意。正因为如此，朱熹《诗集传》解说此诗，便直揭其为“妇人以其君子从役在外而思念之，故作此诗。言殷殷然雷声则在南山之阳矣，何此君子独去此而不敢少暇乎？于是又美其德，且冀其早毕事而还归也。”相比较而言，朱氏的解说摒弃了郑玄发挥毛序所说的“劝以为臣之义”，而强调“冀其”“还归”之情，于诗意就更切合了。

以此诗意反观孔子对《何斯》的评述，似只有“徯其所爱”一语与《殷其雷》相关。据马承源先生对《孔子诗论》第十一简“鹊巢之归，则徯”的考释，“徯”疑读为“寔”，“简文可能是匹配之意”；又《孔子诗论》中凡使用“爱”字者，如第十四简之称《关雎》“嬉好色之爱”，第十七简之称“汤之水其爱妇犁”，多与男女之爱相关（惟第十五简论“《甘棠》之爱”不涉及此）。则《何斯》的“徯其所爱”，当也指男女“匹配”之爱无疑。这与《殷其雷》之抒写妇人思念君子之情，多少还有联系。但孔子之评《何斯》，又有“雀之也”、“必曰吾奚舍之宾赠氏也”之语，则与《殷其雷》再三念叨“振振君子”而渴望其“归哉归哉”的情意，怎么也联系不上了。

由此看来，孔子所评之《何斯》，确实如马承源先生所说，与《殷其雷》之诗义“难以衔接”。《何斯》非指《殷其雷》，应是可



信的结论。

## 二、《小雅·何人斯》本义探微

现在再看《小雅·何人斯》。

关于这首诗的旨意，《毛诗序》解曰：“《何人斯》，苏公刺暴公也。暴公为卿士而潜苏公焉，故苏公作是诗以绝之。”尽管后人对此说多有疑问（如唐人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即以为，“按此经无绝暴公之事”，而疑其所“欲绝”者乃“暴公之侣”；清人姚际恒《诗经通论》亦因诗中未见“苏公”一字，进而怀疑“维暴之云”所指也未必就是“暴公”），但将《何人斯》视为上层同僚间的“绝交”之作，则几乎成了定论。

不过，这种解说与《何人斯》的实际内容却颇有出入。首先看抒情主人公的口气。诗中一再咏叹“胡逝我梁”。“梁”为古代筑堰捕鱼之所，《邶风·谷风》即有“毋逝我梁，毋发我笱”之语，表明此当与家庭主妇掌管的事务有关，口气明为女子，与上层卿士“苏公”之流有何涉？其次看主人公的居处。诗中有“尔还而入，我心易也；还而不入，否难知也”之语，点明其所指斥的“彼”人，与“我”实为一家，故可称其来家为“还”。而且“彼”人“还”家理应“入”我之“门”，更证明其与女主人公有着居家同室的特殊关系，因而倘若他“还而不入”，便会令“我”心中不安。这种特殊关系，恐怕也只有解为“夫妇”关系较为适合。倘解为上层同僚或朋友关系，则称其来访为“还”，而且既“逝我梁”又“逝我陈（即堂前之路）”，却又“不入唁我”，还要在庭中慢条斯理地“脂车”，就都难以解释了。再次看此诗的性质。《毛序》称其为“绝”交之作，但此诗主人公却用自己的回答否定了此说：“作此好歌，以极反侧”。何谓“好歌”？《周南·关雎》称“淑

女”为君子“好逑”，《小雅·常棣》则称“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”。《邶风·日月》又是“乃如之人兮，逝不相好”之语。这“好”均与婚姻情爱有关，则“好歌”决非“绝交”之歌，而当为女主人公吟咏自身情爱生活的歌也明矣。至于“反侧”之意，人们亦可从《关雎》的“悠哉悠哉，辗转反侧”中得到启发：它乃是形容主人公翻来覆去难于入眠状况的用语。从《何人斯》一再怨责“彼”人“胡逝我梁，不入我门”、“始者不如今，云不我可”、“伊谁云从，维暴之云”看，这位女主人公所嫁的“彼”人，显然是一位用情不专、悻薄凶暴之人。所以她尽管还是名义上的妻子，却大抵早已被摒弃别室而难见其夫。正因为如此，她才会陷入“壹者之来，云何其吁”、“壹者之来，俾我祇（病）也”的绝望等待和痛苦企盼之中；才会唱出这充满哀愤的“好歌”，以捱过彻夜难眠的“反侧”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此诗本义之所以较难把握，除了《毛诗序》附会其辞造成的误解外，其本身的特殊抒写方式也是一个重要原因。此诗虽带有一定的叙事成份，但脉络并不清晰。全诗在充满疑思的诘问中，展出“彼”人的飘忽身影，又穿插进回忆中的种种生活片断，使诗之结构显得似断非断、散乱飘忽。如果要找一个适当的词汇来说明此诗的表现方式，那就是两个字——“梦幻”。而这，大抵正与女主人公作歌时的“反侧”难眠状况有关。从诗中透露的消息可知，那位薄情丈夫对女主人公的冷遇，无疑已颇有时日。而且在这位妻子的住所之外，恐又早已营就他窟、另有新欢。故一边总是望眼欲穿的等待，一边则是春往秋来的不归。就是归来，也行迹诡秘、如同飘风，出没于鱼梁、庭院之间，只顾着搜取鱼虾、涂抹车脂，而对操劳在室的妻子，却连“入”房慰问一下的兴致都没有。一对本应“如埭”、“如簪”亲密相和的夫妻，终于变得形同陌路之人！这些景象，当然会深深

烙在女主人公脑际而难以抹去。因此,当她于辗转反侧、神思恍惚之际,往事今情就可能全化作散乱的片断,梦幻般地飘浮于眼前。此诗正适应了这一特定背景,采用叠句和诘问、跳荡不定和迅速转换的意象,表现了女主人公似忆似梦间的疑思、惊诧、哀愤和悲怆。进入女主人公幻梦中的对象,明明是她丈夫,她却似乎不认识他,开篇即以“彼何人斯”相询,正绝妙地传达了神思恍惚中的迷乱之感。后文的“我闻其声,不见其身”、“其为飘风,胡不自北?胡不自南”等句,更以扑朔迷离之辞,表现了惟有梦幻才常有的视听和思虑特点——女主人公只听到音响,却怎么也看不清其人;她刚想细细审视,幻境却又一变,车影、语声竟化作一团“飘风”,忽东忽西地卷(“逝”)向鱼梁去了。但转眼间,她又似乎看到,丈夫分明已在庭中,正如往日那样悠然自得地“脂车”呢!梦幻式景象的飘忽变幻,伴随着女主人公神思恍惚间的疑惑、失望和哀伤,一起化作歌诗涌出,便产生了这首奇妙、独特的弃妇诗。

这便是我对《小雅·何人斯》之本义的判断和阐释。在陕西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《先秦汉魏六朝诗鉴赏辞典》、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《先秦诗鉴赏辞典》中,我即按上述判断和阐释,写了对《何人斯》的鉴赏文字。这一阐说似为新创,其实是受到了闻一多先生见解的启发。闻氏早在上世纪30年代所著《诗经通义》的“凯风”篇中,即已明确提出:“《小雅·何人斯》篇亦女子之词。诗曰:‘彼何人斯?其为飘风。胡不自北?胡不自南?’此以飘风喻男子之无情也”(见古籍出版社1956年版《古典新义》上,第175页)。这一精辟意见,正否定了《毛序》之旧说,而为较准确地把握《何人斯》之本义,开了新的蹊径。

### 三、孔子对《何人斯》评述浅释

倘若人们依然按《毛诗序》的意见理解《小雅·何人斯》之旨意，则《孔子诗论》对《何斯》的评述内容，便确与此诗颇有“不谐”。那么，孔子评述的《何斯》，就不能是《小雅·何人斯》，而可能是不见于今本的“逸诗”。但有了闻一多先生对《何人斯》的新说，以及我在上文对此诗的具体阐释，人们或许会同意，这样的解说可能更符合《何人斯》之本义。在此前提下，再体会孔子对《何斯》的评述，人们即可发现：孔子对此诗的评述，恰正与我们阐释的《何人斯》之诗意相合！下面试对孔子评述《何斯》的文字作一解说。

先看首句“可斯雀之矣”。

“可(何)斯”即诗篇名，已如第一节所述。《小雅·何人斯》首句为“彼何人斯”，此摘取首句二、四之字作篇名。这在《诗经》中亦多有其例。如《召南·鹊巢》取自“维鹊有巢”，《王风·黍离》取自“彼黍离离”，《唐风·杕杜》取自“有杕之杜”，《陈风·泽陂》取自“彼泽之陂”等，均为例证。与《何人斯》同列《小雅》的《出车》、《杕杜》、《车攻》、《蓼莪》等，诗题亦均取自首句之二、四字。故《何斯》即《何人斯》，在篇名上亦有根据。至于“雀之矣”，则是对整首诗的评述。“雀”即麻雀，先秦时代又有“宾雀”之称。《吕氏春秋·季秋纪》“一日季秋之月，日在房……候雁来，宾爵(雀)入大水为蛤”，汉高诱注曰：“宾爵者，老爵也。栖宿于人堂宇之间，有似宾客，故谓之宾爵”(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《二十二子》，第653页)。雀鸟之“有似宾客”而“栖宿于人堂宇之间”，这自然不是值得羡慕的遭遇。孔子以此评《何人斯》，正以雀喻人，指明了《何人斯》女主人公

的境遇：她恰与“宾爵(雀)”一样，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怀和体贴，故叹之曰“那是将人当作了雀儿对待呵！”

再看第二句“窈其所爱”。

我在第一节文字中，已引述《孔子诗论》的其他简书文字证明，这里提及的所“爱”，当与男女之爱有关。而“窈”字之义，马承源先生已指明其有“匹配之意”。故此句的含义就是：“嫁给（匹配）其所爱之人”。此句语意未完，当与下句连贯起来理解。

最后一段马先生断为一句：“必曰吾奚舍之宾赠氏（是）也。”我以为此断句出于未明其义，而将两句合而为一了。正确的断法应为：必曰“吾奚舍之宾？赠是也。”

此段文意最为难解，但若结合上文，联系《何人斯》的内容，其文意便不难明白。“吾奚舍之宾”，“宾”者客也，这应指那位“嫁（配）其所爱”，而又被“当作雀儿对待”的女子的怨责之语，其意为“她必定会说：‘我为何居于客舍之中？’”接着又自己回答说：“赠是也。”“赠”字在古代除有“赠送”之义外，又有“逐”“去”之义。《周礼·春官》“男巫”有“冬堂赠”语，杜子春注曰：“堂赠，谓逐疫也”。《周礼·春官》“占梦”又有“乃舍萌于四方，以赠恶梦”语，郑玄以“赠，送也，欲以新善去故恶”解之（以上引文分见1980年版中华书局影印本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816、808页）。以上二例中之“赠”，其义均与“赠”之正面义“送”不合，而含有驱除、逐去之义。以此考察孔子评述《何斯》的“赠是也”，显然也不能作正面之义“赠送”解：前句既以诘问口吻提出“吾奚舍之宾”，语带不平之气；则此句之回答自也不会平和，将“赠”解为“驱”“逐”似更恰当。故其句意应为：“那是被驱赶到这境地的呵！”

现在再将孔子对《何斯》诗的评述合起来，其含义就非常清楚了。孔子首先指出，《何斯》这首诗抒写的，是被当作雀儿一

样对待的人之处境(“雀之矣”);然后指明,这处境与家庭爱情生活有关(“愷其所爱”);最后说明,受到这种不公正待遇的人,一定会怀有怨愤和不满:我为什么会像雀儿一样居于客舍?还不是被驱赶到这种境地的么(必曰“吾奚舍之宾?赠是也”)。联系上文对《小雅·何人斯》诗意的阐释,人们可以看到:孔子的评述,正是抓住了此诗女主人公被丈夫摈弃的遭际,揭示了她在夫家名为妻子,实即如雀儿栖居堂宇之间的可怜处境,并从情理上指明了其产生哀怨和不满的必然性。

以上我们从对《小雅·何人斯》本义的探索,否定了《毛诗序》对此诗旨意的解说,并由此解开了《孔子诗论》评述《何斯》的那段文字含义之谜。这是《诗经》研究中的一个小课题,但小课题中也包含着重要的价值:它起码从《何人斯》这一实例中,证明了《毛诗序》以此诗为“苏公刺暴公”的“绝交”之作的意见,似非来自孔子说诗的传授系统。联系到《孔子诗论》中对《诗经》其他作品的评述,绝不见《毛诗序》式的“《关雎》,后妃之德也”、“《鹊巢》,夫人之德也”、“《将仲子》,刺庄公也”、“《木瓜》,美齐桓公也”之类的附会之词,而多与对《何人斯》的评述一样,直接点明诗作的情感内容。这是否也可证明:孔子说诗多从诗歌实际内容出发,而与后出的《毛诗序》多从政治教化出发附会诗旨,有着不同的特点呢?

(潘啸龙,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副主任,教授,博士生导师)

## 二《南》写作时地考

黄震云

**摘要:**文章通过对周代的礼节文化和文本的综合考察后认为,周公和召公分陕而治,因此出现了关于周公和召公的诗歌周南和召南,二地在岐山之阳,所以称为南。二南的文本,在二公死后编定,到唐代还没有真正误解。二南表现南方诸国受文王之化的说法,肇始于毛诗序,只是怀疑,全面牵强阐释说明的是朱熹。今人多从之,是为未审。所谓南和风不是一般意义的民歌,而主要是关于周朝及其诸侯的作品。

**关键词:**周南 召南 时间 地域 《诗经》构成

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25篇,排在《诗经》卷首,先儒以为正风,历来受到高度重视。朱熹《诗集传序》认为,“惟周南、召南亲被文王之化以成德”,“二篇独以风诗之正经”。他在周南、召南集注之开头对二南的名称进行了详细的解释:

周,国名。南,南方诸侯之国也。周国本在《禹贡》雍州境内,岐山之阳,后稷十三世孙古公亶甫始居其地,传子

王季历，至孙文王昌，辟国寢广。于是徙都于丰，而分岐周故地以为周公旦、召公奭之采邑，且使周公为政于国中，而召公宣布于诸侯。于是德化大成于内，而南方诸侯之国，江沱汝汉之间，莫不从化。盖三分天下而有其二焉。至于武王发，又迁于镐，遂克商而有天下。武王崩，子成王诵立。周公相之，制作礼乐，乃采文王之世风化所及民俗之诗，被之管弦，以为房中之乐，又推之以及于乡党邦国，所以著明先王风俗之盛，而使天下后世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者，皆得以取法焉。盖其得之国中者，杂以南国之诗，而谓之周南。言自天子之国而被于诸侯，不但国中而已也。其得之南国者，则直谓之召南。<sup>(1)</sup>

他说，二南是体现南方诸侯之国受到文王之化的作品。可是，文王不是天子，怎么能称文王之化呢？在当时，同是诸侯的文王道德又怎么能深刻影响到长江以南的南国呢？其得之南国者，则直谓之召南。杂以南国之诗，而谓之周南。这里有明显的矛盾，既然是南方诸侯国被文王之化的作品，那么又杂以南国之作，也讲不通。所以，此说不能成立。朱熹所论未说出处，所以难以查考。不过，朱熹也在序言的末尾引用了《诗序》说：“南，言化自北而南也。”可见他的意见似乎以毛传为根据。确实毛传是这么说的，如《周南·汉广》毛传称“文王之道被于南国，美化行于江汉流域。”在整个解诗的过程中，朱熹皆从文王之化着笔。

就《诗经》作品本身来说，召南的《采芣》中提到的公侯之事，《草虫》中的南山，《采蘋》中的宗室，《何彼襛矣》的王姬之车等等，皆西周初年独有之风物，不可能是南方之国的作品。召南中的《甘棠》说的是召公的功业，亦为人所共知的关于召公的



作品。但朱熹注解：“召伯循行南国，以布文王之政，或舍甘棠之下。其后人思其德，故爱其树而不忍伤也。”召伯循行南国则完全是朱熹的想当然之词。对这件事，《史记》卷三十四《燕召公世家》中有所记录说：

召公奭，与周同姓，姓姬氏。周武王之灭纣，封召公于北燕。其在成王时，召公为三公。自陕以西，召公主之，自陕以东，周公主之。成王既幼，周公摄政，当国践祚，召公疑之，作《君奭》。《君奭》不说周公，周公乃称汤时有伊尹假于皇天；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假于上帝，巫咸治王家；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；在武丁则有若甘般卒维兹；……于是召公乃悦。召公之治西方，甚得兆民和。召公巡行乡邑，有棠树，决狱政事其下，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，无失职者。召公卒，而民人思召公之政，怀棠树，不敢伐，歌咏之，作《甘棠》之诗。

所以，作品不是朱熹说的召公跑到南国去巡查，宣扬文王之化，而留下《甘棠》之诗。朱熹有意曲解显然。<sup>[2]</sup>

再就《诗经》和楚辞的器物的比较对照二南作品，也是这样，我们不妨以竹为例。

《诗经》中咏竹或与竹有关的作品共有 36 首，主要是写竹制品，有以下几种类型。1. 乐器。是《邶风·简兮》、《王风·君子阳阳》、《秦风·东邻》、《小雅·鹿鸣》、《小雅·巧言》、《商颂·那》、《小雅·鼓钟》、《大雅·有瞽》等，提到了箫管笙簧簧 5 种竹制乐器。2. 竹书，以竹简为书。除了《邶风·简兮》涉及到简外，《小雅·出车》也有“岂不怀归，畏此简书”之说。3. 用具。《召南·采蘋》、《小雅·采菽》说到筐。《邶风·新台》提及籩